

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

预算部门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长乐社区居民委员会
绩效自评审核等级	良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2023年度，东莞市长安镇长乐社区居民委员会大部分完成预期工作目标：落实社区各项社会管理和居民服务的任务，户籍服务管理、社会保险助缴、家庭困难人员社会救助服务、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、计划生育服务、残疾人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党员管理服务、就业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妇女儿童维权等。应急安全、治安管理、巡查协管、环境保护等行政性及社会管理性工作。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，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： （1）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对质量指标、数量指标细化不够，无法反映项目的真实绩效情况，影响绩效管理； （2）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缺乏采购需求管理工作，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有待加强； 对此，建议预算单位： （1）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，保障重点工作任务与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一致性，同时保证整个指标体系能够最大程度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； （2）建议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等相关工作； （3）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

项目名称	社区综合业务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长安镇长乐社区居民委员会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提供齐全，指标填报规范，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，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年初预算金额22.45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22.45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0.00%，实际支出金额18.00万元，最终预算执行率为80.16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。

抽查审核意见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，相关产出指标基本完成，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。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； 2.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